

长安大学201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考博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9_95_BF_E5_AE_89_E5_A4_A7_E5_c79_644006.htm 一、培养目标 培养

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已获硕士学位（含专业硕士学位）者（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

（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按《长安大学关于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人员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暂行规定》办理（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202.117.64.78/zhaosheng “招生政策”栏查阅）。 （4）以硕博连读方式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按《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实施办法》和《长安大学关于深化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招生政策”栏查阅）办理。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身心健康。 4、年龄不超过45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博士生的考生年龄不限。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7、报考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的考生请查阅《长安大学2010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简章》。8、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拟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且尚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报名时须征得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一旦录取，考生需妥善处理好与所在单位的关系，办妥各种手续，如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不能调档或单位不同意签署培养协议，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者，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招生计划 我校201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170余名（含硕博连读生），目录中各学院招生规模仅供参考。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2010年起学校将严格控制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生的数量。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限招博士生2名，当年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导师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可以适当多招，最多不超过4名。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学校将适当控制在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比例，严格控制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攻读博士学位。自主设置学科每年招生人数最多2人。

四、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1月15日。考生登陆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填写报名信息，并打印“长安大学2010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